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認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擴大股本52%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紅松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也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即紅松股本中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紅松經擴大股本52%。認購股份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80,000,000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紅松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547,727,754股股份，約佔紅松54.77%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紅松的繳足股本將由人民幣4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紅松也將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此外，紅松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計算。

本公司相信可再生能源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因此計劃精簡現有業務，集中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朗誠風電場和紅松風電場的現有最大裝機容量分別達到594兆瓦和596.4兆瓦，兩大風電場位置相近，有利於締造協同效益，使本公司坐擁最大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風電場資產。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包括：(i) 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的其他細節；(ii) 紅松經審核賬目；(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為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寄發日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方會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紅松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也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即紅松股本中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紅松經擴大股本52%。認購股份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80,000,000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條款與條件的詳情列載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認購人： 本公司；

發行人：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擁有紅松5.77%權益外，紅松、紅松其餘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沒有任何股東擁有認購事項的重大權益，因此也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認購股份。紅松目前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增資，經擴大註冊股本將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

紅松的詳情載於「紅松的資料」一節。

對價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78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金額，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對價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a) 待(i)紅松增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包括批准紅松變更為外資企業)；及(ii)達成下文所列先決條件後，於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首次付款日期」)，向紅松支付對價20%，即人民幣156,000,000元或等值外幣金額。
- (b) 待(i)紅松領取中外合資企業新營業執照；及(ii)達成下文所列先決條件後，於5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向紅松支付對價80%，即人民幣624,000,000元或等值外幣金額。

倘若紅松未能或未有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商業登記變更手續，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並要求退回已付的20%對價，連同該期間的應計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根據認購協議向紅松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將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倘若紅松未能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或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本公司有權要求退還保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已付保證金的款項，以及保證金的應計利息（按相關期間銀行貸款利息計算）。倘若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或延期達成，則保證金將不計利息全數歸還本公司。

對價經本公司與紅松公平磋商後釐定，所參考基準包括：(i)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3百萬元及紅松餘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5.3百萬元（經扣除建議利潤分派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ii)紅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一段所載因素。根據對價人民幣780百萬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5元，較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元溢價約19%。假設股息分派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70百萬元，紅松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減至人民幣1.12元，而收購溢價則將增至約34%。

考慮到(i)現有股東曾為紅松至今的發展作出的一定貢獻；(ii)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一家管理完善、盈利能力良好的風電場的控制權；及(iii)誠如「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一段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後，新收購的紅松風電場與本集團現有風電場相結合，將推動本公司躋身中國風電行業前列，董事認為溢價有理可循，對價也屬公平合理。

從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來說，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兩年平均每股盈利人民幣0.19元計算，每股對價人民幣1.50元的市盈率為7.9倍。基於在聯交所上市且純粹從風力發電獲取收益的公司數目有限，本公司挑選了7間下表所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較公司」），表內名列經營風場且從中國售電獲取部分或全部收益的公司。儘管可比較公司在風場規模及風力發電貢獻

各有不同，但可比較公司均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因此，基於可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本公司認為可比較公司可作公平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評估紅松的整體基準。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182	電廠設計、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以及電廠投資。	1,996	5.0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	供應燃氣發電和運營風電，擁有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業務組合，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	10,332	10.5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清潔能源發電設備銷售及物業投資。	3,392	9.1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37,172	13.1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供應純可再生能源，專注於風力發電。	10,474	8.8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7	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468	1.5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維修；電力生產；電力工程檢修與維護；培訓與諮詢。	32,166	9.3
可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				8.2
認購事項				7.9

資料來源：彭博、www.hkex.com.hk及可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報告。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按聯交所網站所悉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乘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市盈率按最後交易日可比較公司各自的股份收市價除以可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年報所示的兩個年度平均每股盈利計算。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倍至約13.1倍，平均約8.2倍。紅松的引申市盈率7.9倍略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因此，經考慮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後，董事認為對價之市盈率公平合理。

預期對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募集資金及／或其他借貸撥付。為確保本公司可獲足夠資金，鑽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免費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融資，以便本公司能履行認購協議第一階段的責任，本公司預期在該階段支付對價的20%。此外，本公司亦委聘一家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在亞洲已經活躍了超過35年，也是最早進入中國的投資銀行之一，籌集額外80,000,000美元至120,000,000美元，確保認購事項將順利進行。本公司亦正與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磋商各種可行的融資方案，並在任何情況下，就認購事項融資時不會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深信其最終將可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撥付認購股份的認購。然而，倘若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或及時籌資，本公司或須終止認購協議，也可能須與紅松磋商縮減認購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本公司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將對紅松進行業務與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聯交所不會視(i)認購協議所涉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的「反收購行動」；或(ii)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的新上市申請人；
- (c) 本公司獲得認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 (d) 本公司信納中國律師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內容確認紅松的法律狀況及認購事項的合法性；
- (e) 紅松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過往年度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潤分配；
- (f) 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分別認購由紅松發行的認購股份及購入紅松現有股份。紅松的任何現有股東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紅松的現有股份，而紅松不可接納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認購安排；
- (g) 紅松向本公司交付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其須包括批准(i)紅松繳足股本由人民幣4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ii)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的認購股份；(iii)紅松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iv)修訂紅松組織章程及細則；及(v)紅松董事變更；
- (h) 紅松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而該新中外合資企業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文件、同意書及證明的副本；
- (i) 紅松須提供由本公司所接納的核數師編製的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資料、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j) 紅松於完成前達成其根據認購協議應盡的所有責任，以及紅松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擔保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k)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首次付款日期，紅松之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也沒有任何可能對紅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理可預見事宜；
- (l)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首次付款日期，紅松核心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市場推廣部門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技術部門主管、其他負責技術人員等)沒有任何成員辭任或離任，惟因意外受傷及嚴重疾病導致未能為紅松提供服務者除外；

- (m)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首次付款日期，(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採取可能禁止或限制認購事項完成的待決或任何行政處罰或程序；及(ii) 概無對該等事宜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制定任何可能導致認購事項違法或無效的法例、規例或法規；及
- (n) 沒有發生因紅松業務經營而引起的任何待決訴訟或糾紛，也沒有發生有關認購事項合法性的任何爭論。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惟(b)及(c)項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或延展達成限期，認購協議將會作廢並自動失效，已付保證金將不計利息歸還本公司。

終止協議權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

- (a) 紅松違反認購協議，而此舉將不利於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合理預期的利益；
- (b) 紅松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表內其資產或負債嚴重失實或除紅松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披露函件披露以外存在的任何未有披露的本公司負債(包括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
- (c) 在任一個對價付款日或完成日期前出現以下任何狀況：
 - (i) 任何政府機關針對紅松有可能採取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行政處罰或程序，而有關處罰或程序將限制或禁止完成認購協議涉及的任何交易；
 - (ii) 政府官員制定可能使完成認購協議屬違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iii) 發生質疑認購協議涉及交易的合法性或不利於紅松業務經營或狀況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爭議程序。

認購事項的完成

在上文所列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認購人與紅松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5個營業日，在雙方書面協定的地點和時間，完成認購事項。

其他重要條款

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紅松其他股東收購他們各自的股權，價格經有關各方協定。儘管本公司與紅松若干股東就潛在收購其股份數目進行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任何確實條款或協議。上述任何交易一經落實，本公司將遵循有關的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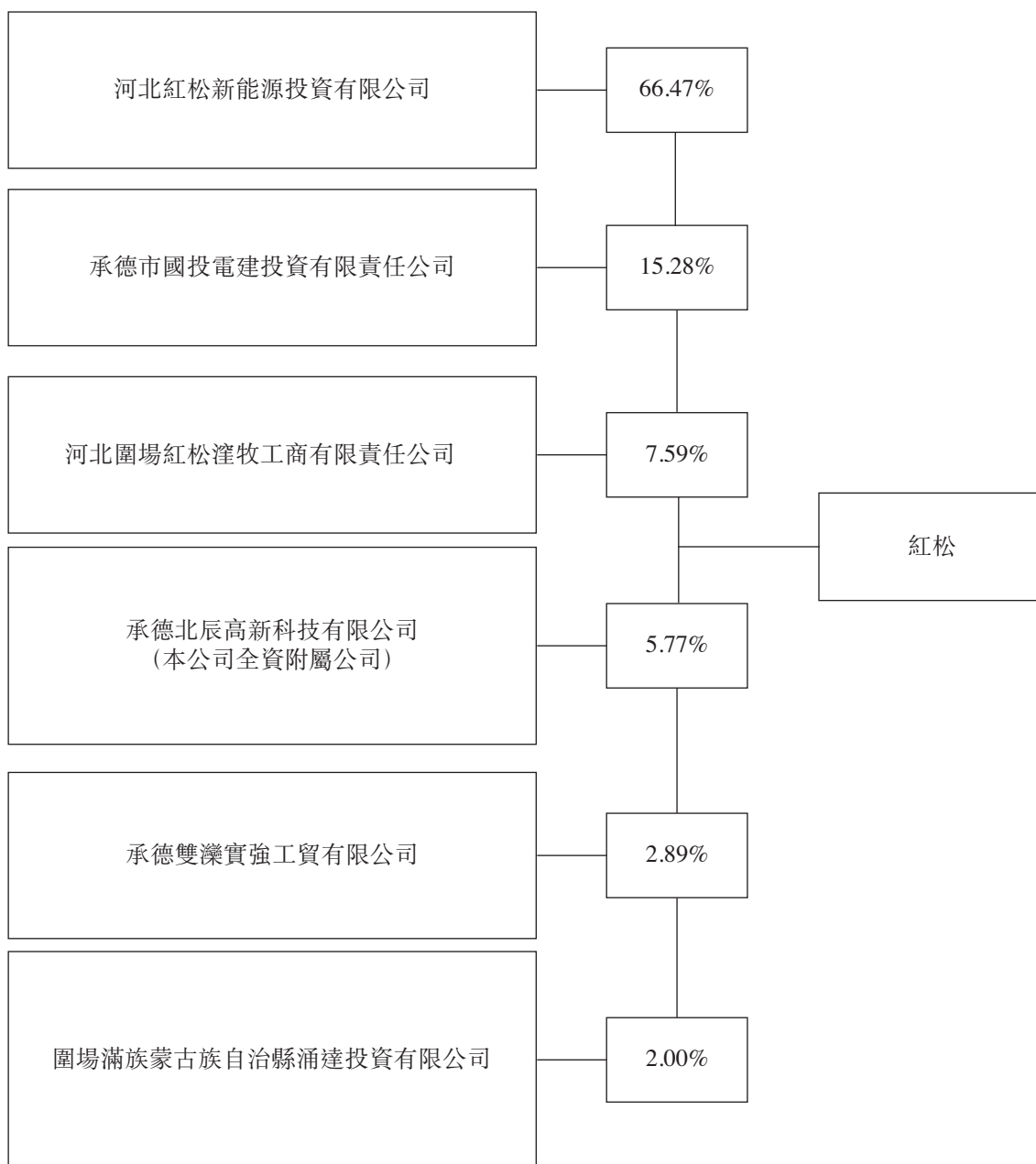
紅松的資料

紅松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紅松於中國成立，初步投資為人民幣32,000,000元，其唯一目的為於河北及周邊省份發展風電場。該公司為於中國承德營運風電場的先鋒企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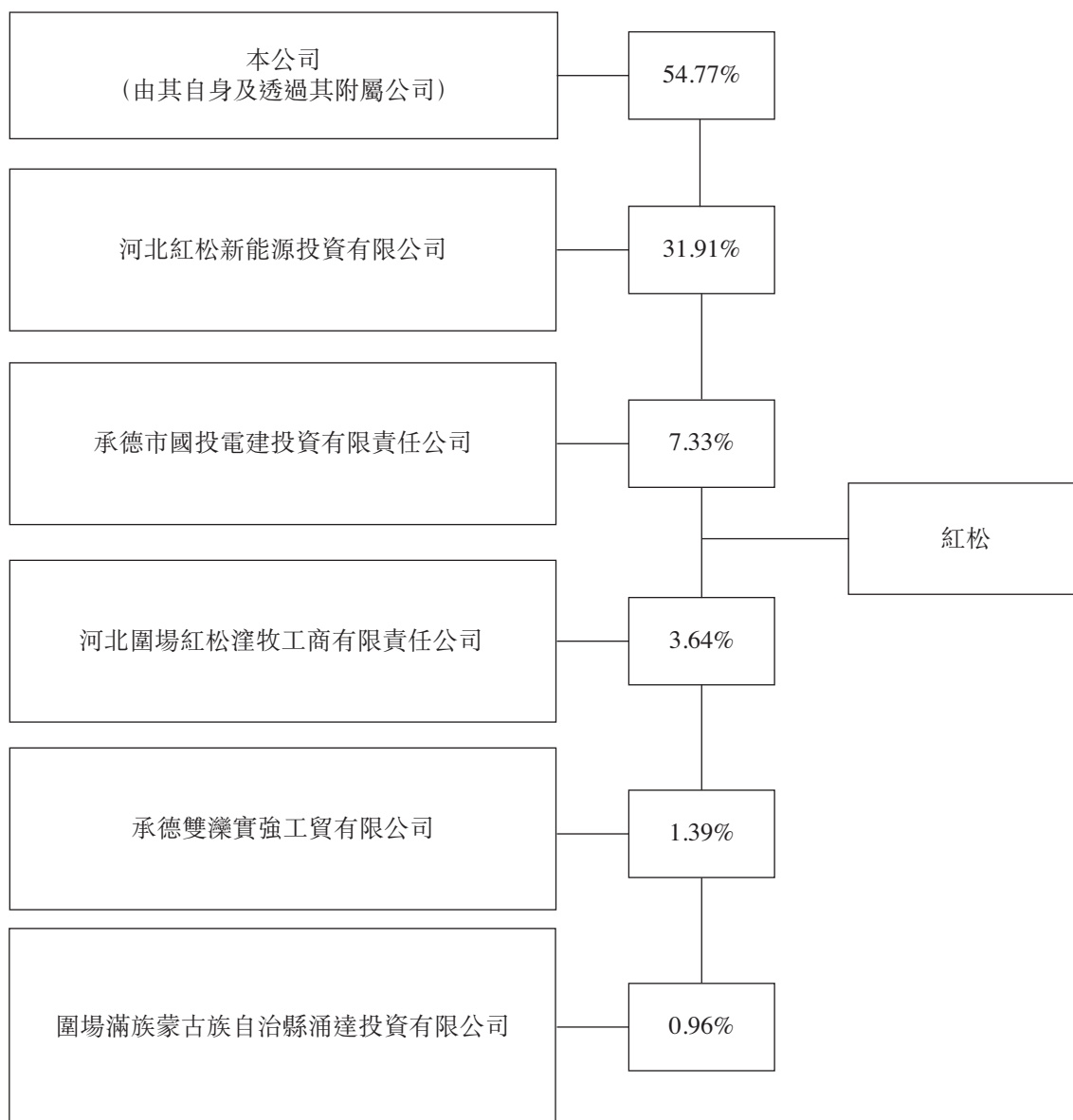
紅松營運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紅松窪地區，最高產能為596.4兆瓦，目前已發展至348.9兆瓦。此風電場之電力一直輸往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電網並售予公眾。除售電外，此風電場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符合碳信用額的相關資格，紅松於二零一一年就此賺取約達人民幣18.7百萬元。

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組成國家電網的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出售碳信用額。鑒於政府實施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紅松可望受惠於種種優惠政策，例如向電網提價輸電和稅務優惠等。

於認購事項前紅松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認購事項完成後紅松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除北辰高新科技外，所有紅松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紅松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547,727,754股股份，約佔紅松54.77%權益。

紅松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摘錄自紅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573	605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28	98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04	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年度累計利潤分派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紅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扣除上述人民幣70百萬元估算後，資產淨值最低可能降至人民幣535.3百萬元。認購事項完成後，紅松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計算。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據與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風電場投資及營運；(ii)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iii)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及(iv)製造及買賣二極管。

以往，本公司的資源集中於各類電子應用產品的二極管的生產業務，包括特別設計供太陽能板使用的蕭特基系列二極管。鑒於全球當前面臨的能源危機，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相信將成為下一輪工業革命的主題。本公司相信可再生能源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因此計劃精簡現有業務，集中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原來的二極管製造業務，逐步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朗誠70%股權，朗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收購北辰高新科技有助購入紅松5.77%股權。朗誠風電場的最大裝機容量為594兆瓦，而紅松風電場的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紅松風電場與朗誠風電場位置相近，兩大風電場的運營有利於締造協同效益，使本公司坐擁最大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風電場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包括：(i)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的其他細節；(ii)紅松經審核賬目；(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為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寄發日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方會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辰高新科技」	指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認購人」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所需的對價人民幣780,000,000元或其外幣等值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所涉交易
「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指	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即符合京都議定書所界定可達致持續發展及減排標準的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松」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紅松股本中520,000,000股將由紅松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的新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電力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